

苏报案交涉中的日本

王 敏 甘慧杰

摘 要 关于因苏报案而起的中外交涉，学界的研究揭示，日本的存在感似乎相当弱，而且拖延到最后才明确表态，难免令人产生见风使舵或者是看英国脸色行事的联想。但是通过对日本外务省苏报案档案梳理和研究，发现在苏报案交涉当中，清政府一直把日本作为英国之外最重要的交涉对象，并且在对待引渡章太炎、邹容的问题上，日本也始终都反对引渡。然而出于维持同清政府的邦交和使自己处于主动地位的考量，在与清政府的单独交涉当中，往往表示不会庇护苏报案犯。在领事团和公使团内部讨论苏报案问题时，则在请求本国政府的指示为托词，不肯明确表态。但是，不表态并不等于没有态度，反对引渡是日本的基本立场，即认为苏报案是政治案件，章、邹是政治犯。日本在苏报案问题上的真实态度反映出与中国具有共同政治文化传统的日本，此时已经以欧美国家处理国际关系的惯例来处理同中国的外交事务。考察苏报案交涉中的日本，是对苏报案研究的重要补充，同时亦可深化对 20 世纪初中日关系的认知。

关键词 中日苏报案交涉 日本外务省 中日关系 上海领事团 北京公使团

作者王敏，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上海 200444）；甘慧杰，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235）。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1)04-0195-10

引言

关于 1903 年发生在上海的“苏报案”，学界已有较多的相关研究，诸如关于苏报案的发生、清政府与列强之间就章太炎、邹容等人引渡问题的交涉以及苏报案的审讯与判决等等，似乎已经可以揭示出这个在近代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事件的全貌^①，特别是关于清政府与列强之间就苏报案问题进行的外交交涉，已有基于英、美、法国档案的专题研究^②。因此，笔者在多年前完成苏报案课题研究时，就以为这个题目的研究似乎可以告一段落。但是其后不久在参与编纂《邹容与苏报案档案史料汇编》一书时，又接触到日本外务省的苏报案档案（后文简称“日本苏报案档案”）^③。日本苏报案档案始于 1903 年 7 月，终于 1904

① 参见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香港：昭明出版有限公司，1979 年；徐中煜：《清末新闻、出版案件研究——以“苏报案”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王敏：《苏报案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② 参见王敏：《苏报案与西方列强关系述论》，《历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庄和灏：《从法国档案审视清末国家认同的重建——以“苏报案”交涉为例》，《贵州文史丛刊》2014 年第 3 期。

③ 该档案的日文卷宗名为“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卷宗号：5-1332）以影印的形式收入周勇主编《邹容与苏报案档案史料汇编》（重庆：重庆出版社，2013 年）。参与本书编纂的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蔡斐（与笔者同为该书副主编）将该档案的复印件相赠。该档案目前已在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网站公开（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后文引用的日方档案均出自该档。

年5月,共计106页,主要内容为日本驻华外交官与日本外务省之间就中日苏报案交涉问题的往来电报和机密文件,其中还收入了上海领事团和北京公使团有关苏报案问题的一些文件,包括日文、英文、法文和中文四个语种。经整理后发现,这批档案不但可以补充苏报案研究当中日本档案的缺失^①,亦可填补苏报案研究当中的某些空白,即中日之间的交涉情况以及日本在苏报案问题上的态度和表现,史料价值颇高。

目前学界关于苏报案国际交涉的专题研究主要集中于英、法、美三国,^②关于中日苏报案交涉以及日本在苏报案交涉当中的态度和具体表现,以往的研究者均未曾深入探究。据笔者的推测,原因之一是,已有的研究揭示日本在苏报案交涉当中存在感很弱,似乎无足轻重,因此未引起研究者对其足够的重视;二是日本苏报案档案利用难度相当高。该档案不仅涉及四个语种,而且主要为手写体,不少档案字迹比较模糊,整理和翻译的难度非常高,这应是以往的研究者虽然注意到这个档案,但并未真正开发和利用的主要原因。^③本文即是主要基于日本苏报案档案,并参照学界已有的相关研究,以中日之间关于苏报案交涉为重点,揭示日本在苏报案交涉当中的真实态度的实际表现,并试图结合20世纪初中日关系,分析其原因。

日本苏报案档案涵盖苏报案发生直至判决形成期间中日以及中国与其他列强之间在不同阶段就苏报案交涉的诸多方面,依据具体内容,可以分成两个方面:其一为引渡逃亡日本的《苏报》馆主陈范的交涉;其二为逮捕和引渡章太炎、邹容等人的交涉。这两个交涉平行进行,并无交集,因此笔者将其作为两个单独的交涉来处理。本文主要研究中日之间就逮捕和引渡章太炎、邹容等人所进行的交涉(后文简称“章、邹逮捕和引渡交涉”)。^④章、邹引渡交涉在上海领事团和北京公使团之间往返多次,并经历多个阶段,后文主要评述各阶段中日之间的交涉情况和日本的态度与表现。

一、日驻沪领事赞同逮捕革命党,但是反对引渡

1903年6月底苏报案发生至7月20日章、邹引渡问题提交北京公使团之前,是苏报案交涉的第一阶段,交涉主要在上海进行。

日本苏报案档案揭示,在6月28日之前,即上海领事团领袖领事在章太炎、邹容等人的逮捕令上签字之前,时任上海道台袁树勋曾单独拜访日本驻沪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后文简称“小田切”)。这是苏报案发生之前一次相当重要的交涉,其具体背景是自1903年春天以来,章、邹等人依托位于上海公共租界(后文简称“上海租界”)的爱国学社,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并且在一位清政府落职官员陈范主办的报纸《苏报》上鼓吹反清革命。朝廷震怒,令署湖广总督端方和两江总督魏光焘查拿并严惩,为此,负责上海本地对外交涉事务的上海道台袁树勋奉命代表清政府与上海领事团交涉,请求上海领事团指示上海租界当局协助逮捕章、邹等人,并将其引渡给清政府严惩。^⑤袁树勋为此多次与上海领事团方面交涉,但是上海领事团和上海租界当局提出以章、邹等人在租界审讯与执行为签署逮捕令的条件,否则拒绝合作(具体原因详见后文)。袁树勋担忧拖延太久,会导致章、邹等人逃逸,因此无奈之下,未经请示魏光焘,便口头答应上海领事团的要求,以换取上海领事团同意在逮捕令上签字。这次交涉当中,袁树勋最先沟通的就是小田切。据小田切的报告,在6月28日的上海领事团会议之前,袁树勋拜

① 目前苏报案研究主要利用的档案资料为北京故宫博物馆藏端方档案(详见《苏报鼓吹革命清方档案》,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和英、法、美三国的外交档案(详见王敏《苏报案与西方列强关系述论》,《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和庄和灏:《从法国档案审视清末国家认同的重建——以“苏报案”交涉为例》,《贵州文史丛刊》2014年第3期)。

② 详见王敏:《苏报案与西方列强关系述论》(《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庄和灏:《从法国档案审视清末国家认同的重建——以“苏报案”交涉为例》(《贵州文史丛刊》2014年第3期)。

③ 汤仁泽关于《苏报》的研究曾提及日本外务省的苏报案档案,但并未充分利用(详见汤仁泽:《革命言论之枢纽——〈苏报〉》,《近代中国》2004年)。另《历史档案》近期登陶陶译《日本外务省藏〈苏报〉案档案选译》,译者称这是该档案首译,但该翻译为摘译,不完整,且存在翻译错误和不准确之处(详见陶陶选译《日本外务省藏〈苏报〉案档案选译(上、下)》,《历史档案》2020年第2、3期)。

④ 中日关于引渡陈范的交涉,拟另外撰文研究。

⑤ 详见《光绪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外务部发沿江沿海各省督抚电旨》及《光绪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兼湖广总督端方致军机处电》,《苏报鼓吹革命清方档案》,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08、443-444页。

访过他，表示在逮捕章、邹等人之后，“若被判有罪，在租界内服刑也无妨”。小田切对袁树勋的这个表态表示满意，并且表示说“撇开作为上海领事团成员资格不谈，作为一介领事，也理应赞成贵道台之要求”。之后，袁树勋又拜访英国驻沪总领事满思礼（Robert W. Mansfield）和美国驻沪领事（同时兼任上海领事团领袖领事）古纳（Goodnow），并且对他们表达了同样的意思^①。

袁树勋首先拜访小田切，应该同苏报案与日本有比较高的关联度有关。其时反清革命思想在上海的传播，与留日学生有直接的关系。吴稚晖和邹容、张继等人被日本驱逐回国（回国后均落脚在上海爱国学社），就是清政府方面与日本外交交涉的结果^②。因此，袁树勋在面见上海领事团领袖领事之前，只同日本和英国驻沪总领事（其时上海领事团还包括法、美、德、俄、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等国驻沪总领事）沟通，争取其支持，这亦可以反映出在苏报案交涉当中，日本地位相当重要。另一方面，袁树勋首先拜访小田切可能同小田切与清政府官方有比较好的私人交往有关。据研究，小田切早年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学校支那语科，后来中国，入天津领事馆实习，开始外交官生涯。曾被派驻杭州，任二等领事，1897年代理上海总领事，1902年任总领事，时年仅34岁。在外交官任上，小田切非常注意结交清朝各阶层人士，与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等清政府高官都有比较密切的交往和私人关系。他熟悉中国官场人情世故，待人接物的方式非常中国化，是一位“中国通”^③。作为负责地方外交事务的上海道台，袁树勋极有可能与小田切相当熟识。而据苏报案发生后江苏巡抚恩寿致端方电报，曾提到“请与领袖领事及素睦谊之领事剖切密商”^④。此处“素睦谊之领事”，很可能指的就是日本驻沪领事。

章太炎、邹容等人在1903年6月30日和7月1日相继被捕之后，清政府方面又与列强交涉，提出将章太炎等人引渡给清政府。7月9日，学务大臣孙家鼐受首席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当时总领清政府外务部）之托，访问日本驻华公使内田康哉（后文简称“内田”）^⑤，提出将苏报案犯引渡给清政府的要求。内田当场并未表态，事后则电令小田切速向其汇报苏报案的详细情况及各国驻沪领事在章、邹引渡问题上的态度。小田切很快回电。小田切的这份回电对于揭示苏报案发生之初清政府与列强交涉的具体情况及日本的态度极具价值。

在回电中，小田切首先汇报道台与领事团就逮捕章太炎等人交涉的具体情况：在道台与领事团达成在租界审讯、在租界执行的口头约定后，领袖领事代表领事团签发了逮捕令，交由租界巡捕房执行。小田切还对各国驻沪领事同意签署逮捕令原因做了解释，即章太炎等人的言论和举动妨害了租界的治安，但同时很清楚的是，在领事团签署逮捕令之前，道台表示过同意苏报案犯在租界会审公廨审讯（在外国观审在座的情况下），并且如被证明有罪，则在租界执行也无妨的意思。如果道台没有表露这层意思，逮捕令不会那么快执行。之后，小田切又向内田汇报了道台与领事团达成这一约定的缘由，这就是近几年来在上海租界已经形成一个惯例，即在会审公廨审讯的政治犯（大清国臣民）时，需要外国观审出席，在被认为罪有应得时才能直接引渡给清政府。这个做法实际上是庇护政治犯。而对于政治犯，西方国家一般仅适用轻微

① 1903年7月，在回复日本驻华公使内田康哉关于苏报案发生之前小田切与上海道台就逮捕章太炎等人会面时达成的协议的询问时，回顾当时的情况：“如第262号公信中所述，当初上海道台对下官及英国总领事表露了“上述被告人在会审公堂审问，若判决有罪时，于租界内执行刑罚也无妨”的意思，因此，下官对此方法表示满意，向上海道台承诺道：撇开委员的资格不谈，作为一介领事，也应赞成贵道台之要求。之后，上海道台访问了领袖领事，表露了同样的意思。六月二十八日，在美国总领事馆召开的各国领事会议上，领袖领事报告了此事后即签署了上述被告人的逮捕令……”详见《革命煽動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第四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88-0190，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② 参见桑兵著《清末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相关内容。

③ 小田切万寿之助（1868—1935），日本米泽藩（今山形县米泽市）人，东京外国语学校支那语科毕业，1886年以外省留学生入天津领事馆实习，同年调任北京公使馆随员。1896年派驻杭州任二等领事，次年代理上海总领事，1902年任总领事。1906年辞职回国。关于小田切的事迹，详见戴海斌：《义和团事变中的日本在华外交官——以驻上海代理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为例》，《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3期。

④ 参见“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初八日江苏巡抚恩寿致兼湖广总督端方电”，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09页。

⑤ 内田康哉（1865—1936），日本熊本县人，1887年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后入外务省任职。1901—1906年任驻华公使，后四次出任日本外务大臣，1925—1929年任枢密院顾问官，1931年出任南满铁路公司总裁。参见万仁元、方庆秋、王奇生编：《中国抗日战争大辞典》，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48页。

的刑罚，可是政治犯一旦落入清政府的手中，将被处以极刑。小田切继续汇报说，如果自己和其他各国驻沪领事直接表示同意将苏报案犯交给清政府，就违背了此前逮捕令执行前领事团与道台达成的约定，同时也不符合业已形成的惯例。在这种情况下，小田切的意见是应该尽力避免将苏报案犯引渡给清政府的情况发生。目前的情况是章太炎等人被关押在租界，将由设在上海租界的司法机构——会审公廨审理，而此时的日本“作为局外人，几乎已无置喙之余地”。因此小田切认为日方合适的做法是“从审问开始，到罪名之成立及服刑之场所，再到是否应当引渡给清政府官员等问题，听任会审公廨来处置，下官等人则置身事外”^①。

从小田切致内田的回电可以看出，他完全赞成上海道台与上海领事团达成的约定，并且是这个约定达成的推动者之一。而对于清政府的引渡请求，小田切的意见是日本方面应该尽力避免出现这种情况，而且，显然就目前情况看，在外国领事在座时审讯，章、邹不可能被引渡给清政府，因此日本也不需要采取积极行动。

在回复内田之后，小田切又面见美国驻沪总领事古纳（上海领事团领袖领事），了解美国对此事的态度。古纳对小田切表示他已遵照驻美国驻华公使的训令，向美国政府请示。7月16日，小田切又将上述情况向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后文简称“小村”）汇报，并且分析说，即使是美国政府指示其驻华公使同意交出苏报案犯，也不必担忧，因为目前非常清楚的是，整个案件已掌握在会审公廨手中，美国总领事也无可奈何。小田切又向小村汇报说，自己之所以赞成上海道台之要求，“单纯是想惩戒那些暴言横议之侪辈，而并无对彼等处以极刑的意思”。可是如果答应清政府的要求，将章太炎等人引渡给清政府，他们将被立即砍头。最后，小田切又表达了在目前的情况下，他的态度是“采取保守的姿态，旁观事情的进展”，并且解释说自己这样做无非是希望“假如有朝一日此问题再次被提上领事团会议，则随时可予以妥善处置”^②。

可见，小田切赞同逮捕章太炎等人，是认为他们妨害了治安，但是又反对引渡给中国政府，是因为如引渡给清政府，不会受到公正对待，将会被治以杀头的重罪。他赞成苏报案犯在外国观审在座的情况下，在会审公廨审讯，如被判有罪，应在租界执行。此处需要指出的是，小田切的这个态度与时任英国驻沪领事的满思礼基本一致。苏报案发生后不久（1903年7月10日），满思礼曾详细向英国外交大臣报告与上海领事团与上海道台事先就苏报案问题达成口头约定的原因，即章太炎等人所犯罪行是煽动性诽谤罪，而非清政府认为的阴谋推翻政府罪（按照清朝的刑律，触犯造“妖书妖言”条，为妖言惑众的重罪，应处斩^③），因此，此案在会审公廨审讯时，英国副领事将以外国观审的身份在座，而对被告的指控是煽动性

① 参见《革命煽动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續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67-0171，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② 据1903年7月16日小田切致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的报告（第288号公信）：“本月九日下官接到了内田公使发来的电报训令，称‘孙家鼐奉庆亲王之命来访，提出了将本案被告引渡给清国官吏之要求。孙还访问了英美两国公使，提出了同样要求’。内田公使对此尚未作出答复，遂令下官火速将实情及下官与同僚之意见电告于他。下官回电答复道：本次各国领事之所以轻易地答应了上海道台的要求，同意执行捕拿令，主要是认为被告人的言论举动妨碍了治安。话虽如此，但假如上海道台对下官或领袖领事未表露出‘上述被告人在会审公堂上，在外国委员到场陪审的情况下受审，倘若罪证充分之时，在公共租界内服刑役也无妨’的意思，那么，捕拿之事进展不会如此迅速，这是很清楚的事实。再加上这些年来，上海各方达成了这样一个协议：政治犯（清国人）在会审公堂上，在外国委员到场陪审的情况下受审，只有在被认为罪有应得的时候才能直接引渡给清国官吏。也就是说，政治犯，外国对其仅适用轻微的刑罚，而一旦落入清国手里，将被处以极刑，因此这个协议实际上起到了暗中庇护这些人的作用。值此之际，假如下官或其他外国领事径直将本案被告人引渡给清国官吏，则非但有违下官等人与上海道台之间商定好的方式，亦且违背数年前协定的引渡罪犯决议。下官固然必须竭力避免此种情况出现，况且上述被告人案件已落入会审公堂手中，此时作为局外人，几乎已无置喙之余地，从审问开始，到罪名之成立及服刑之场所，再到是否应当引渡给清国官吏，等等问题，听任会审公廨之意思，由它来处置，下官等人则置身事外，是为得策。以上是下官答复内田公使的电报内容。此后，下官面见美国总领事，他说：已遵照驻北京美国公使之训令，就本案向华盛顿政府请求训示。窃以为：即使华盛顿政府发出将被告人引渡给清国官吏之训示，也不必担忧，如前所述，目前整个案件已掌握在会审公廨手中，因此，美国总领事也无可奈何，不能妄动，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总之，下官当初之所以赞成上海道台之要求，单纯是想惩戒那些暴言横议之侪辈，而并无对彼等处以极刑的意思。如果答应清国政府之要求，将彼等引渡给清国官吏，则恐怕被告人将被立即斩杀。因此，下官此时的进退举动颇需要慎重，目前下官采取保守的姿态，旁观事情的进展，无非是想：假如有朝一日此问题再次被提上领事团会议，则随时可予以妥善处置。”参见《革命煽动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續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167-0171。

③ 据光绪二十七年刊行的《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其中《刑律·盗贼类》有“造妖书妖言”条：凡造讖纬妖书妖言，及传惑众者，皆斩监候，（被惑人不坐。不及众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传）私有妖书，隐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诽谤罪而非有组织地推翻政府^①。

但是情况并未朝着满思礼和小田切最初预期的方向发展。7月4日，内阁大学士张之洞致电端方，请其设法将已经被捕的章太炎、邹容等人“交上海道解宁”^②。7月8日，军机处又致电端方和魏光焘，督促其设法，务必将章太炎等人交给清政府处置^③。7月20日，上海领事团也收到了上海道台袁树勋要求引渡章太炎等人的照会，要求上海领事团“转飭工部局，按照向章，先将当堂供认著作逆书之章炳麟邹容二犯，解交会审公廨委员，押解来道，以便解省”。这份照会中还包括魏光焘致上海领事团述的照会。魏光焘在这份照会中明确表示不承认上海道台与上海领事团达成的约定，认为这“与向章不符”。^④小田切也同时收到了这份照会。次日，上海领事团就上海道台要求交犯事召开会议，上海道台亦列席。在一番唇枪舌剑的争论之后，做出了如下决议：鉴于清政府已就本案向日、英、美三国公使发起交涉，因此，目前应等候北京公使团的指示^⑤。这样，苏报案的交涉由上海转到了北京。

二、日驻华公使不赞成引渡，但谨慎地不表态

7月22日，在领袖公使（奥地利驻华公使）齐干（Baron Czikkann）的组织下，北京公使团开始传阅关于苏报案的文件，请各国公使就章、邹引渡章太炎问题表达意见。据当天会后内田写给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的报告，第一个接到传阅文件的是法国公使，他留下的意见是，对于已经如此这般认罪的人（指在1903年7月15日苏报案预审当中，章、邹均承认《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为自己所写^⑥），没有理由拒绝引渡，如拒绝引渡，租界将变会成为妨碍治安者的巢穴。接下来，这份文件就传到了内田的手里。内田在查阅了小田切此前的报告以及《字林西报》上刊载的关于苏报案的报道之后，得到的印象是章太炎等苏报案犯利用《苏报》及宣传小册子，大放暴戾言词，作为清朝的臣民，对皇帝做出了不应有的举动，理应受到严厉处罚，并且参照上海租界会审公廨的章程，本案完全是关涉中国人的案件，会审公廨拥有独立的审判权，领事团不应干涉。而且对于会审公廨正在审理的案件，如果外交公使团加以指挥掣肘，将被认为属于非法。因此，完全听候会审公廨的处置最为妥当。但是，内田又指出，显而易见的是，如果将章、邹引渡给清政府，毫无疑问的是，不需要通过什么程序，他们就会被立即砍头，结果是反而使审判失去了公正。如果同意清政府的要求，这或许开了一个令人无法接受的先例，将来必然会对居住在租界内的中国人的审判权以及租界的自治权带来不小的影响，因此，内田的意见是不可轻易承诺引渡章、邹等人。而且在本案中更为关键的环节是，关于章、邹等人的审讯和判决，上海道台与领事团之间是有事先约定的，认为这个约定违背惯例也好，属于特例也罢，如果完全否认它，则关系到上海领事团的信用。因此，内田最后还是认为，按照道台与领事团的约定来处置本案是很妥当的。

但是内田并未立即表态，只是在传阅文件上写道：“我正在等候我们的驻沪领事关于此事的完整的报告，因此目前我保留意见，并且请领袖公使先生在大家都看过文件之后再把文件传给我看。”^⑦内田不表态，主要原因是据他观察，各国公使的意见很不统一。在他看来，出于政治上为本国尽量捞好处的考虑，英国公使必定反对引渡，俄国公使必定主张引渡，而德国公使馆一位外交官在访问内田时也透露了“将苏报案犯引渡给清政府拉倒”（指支持引渡）的意思。^⑧

第二天（23日），内田又致电小村，简要通报他在昨天给小村的报告当中表述的关于苏报案问题的

① “Anti-government conspirators in Shanghai,” Robert L. Jarman,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1943)*, 11, Archive Editions, 2008, p. 164.

② 详见《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初十日内阁大学士张之洞致兼湖广总督端方电》，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第412页。

③ 详见《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十四日军机处致兼湖广总督端方两江总督魏光焘电》，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第416页。

④ 参见《革命煽動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第三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85-0186，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⑤ 参见《革命煽動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第三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79-0182，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⑥ 详见王敏《苏报案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相关内容。

⑦ 参见《革命煽動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第三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218，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⑧ 参见《革命煽動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第三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79-0182，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意见,但是他在电文中还报告说,在单独给清政府关于苏报案的备忘录中,他表示应该引渡章太炎等人^①。24日,小村回电,表达自己在苏报案问题上与内田不同的意见。小村说,为避免中国当局可能会怀疑日本有意庇护那些被指控的苏报案犯,对清政府表示同意引渡苏报案犯的做法是可取的,为此,“如果你的所有的同僚都一致同意交出那些被指控的记者(指章太炎等人),你也应该表示同意”^②。

据此可以看出,小村不支持内田反对引渡的意见(具体原因详见后文),但是小村亦未提出很明确的指示,这为内田处理章、邹引渡问题提供了回旋的余地。据事后内田写给小村的报告,当公使团有关苏报案的文件再次传到他手上时,他了解到俄国、比利时、德国、荷兰各国公使与法国公使意见相同,赞成交出苏报案犯。美国公使大体上同意“不能让租界成为妨碍治安者的巢穴”之意见,但认为本案既然上海道台与上海总领事团之间有约定,那就不能对此视若无睹。意大利公使亦与美国公使意见相同,明确写道:对于政治犯的刑罚,清政府与欧洲的法律不同,更何况本案犯人的所作所为,很久以来就处于租界的保护之下,因此未必会被认定是犯罪,倘若把本案移交给清政府官员,他们会不问青红皂白,立即就会把他们处决。此外,也不能完全否认上海道台与上海领事团之间达成的约定。而英国代理驻华公使焘纳里(Townley)在传阅文件上留下的意见是正在等候本国政府的指示。^③

阅后这份文件,内田又面见了焘纳里。焘纳里对内田表示说对于他的请示,英国政府的回复是目前正在等候更详细的关于苏报案问题的报告,因此他目前尚难发表任何意见,但是焘纳里又补充说,他相信英国政府决不会答应引渡。^④

显然,公使团在苏报案问题上意见纷纭,并未出现小村所预期的各国公使都同意引渡的情况,因此内田认为目前尚未到一定要日本方面发表意见的时候,保留到以后再表态,对日本才是有利的。于是,内田在传阅文件中写下如下一段文字:“本公使查阅了关于本案的所有文件,觉得案件性质非常错综复杂,因此索性将发表意见之事移交给本国政府,请本国政府直接给驻上海总领事下达训令。”^⑤

7月27日,内田致电小村,报告了自己在第二次阅览公使团的苏报案文件时留下的上述意见。28日,小村回电,表示在北京公使团做出决定之前,日本外务省还不能给日本驻沪领事确切的指示。^⑥可见,此时的日本外务省方面也采取了比较谨慎的态度,即等候北京公使团的决定。

就在日本方面等候北京公使团的决定之时,庆亲王奕劻代表清政府外务部于8月2日单独照会内田,依据《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和《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要求日本引渡章太炎和邹容。照会全文如下:

径启者,上海租界内,商拿革命党,封闭苏报馆一案,前准南洋大臣来电,经上海道,约会各国领事,并商工部局,签字拿获邹容、章炳麟、龙泽厚、陈仲彝、钱锡寿^⑦、陈吉甫^⑧等六犯,该犯等均系中国痞匪,诬谤皇室,妨害国家治安,与国事犯绝不相同,应解交中国自办,已由本部联大臣^⑨迭次与贵大臣,面商一切,兹复准南洋大臣^⑩电称,现经照会领袖领事,并飭上海道,会商各领事。以案经遵飭录报驻京大臣,未敢擅专。查该犯等意在扰乱大局,败坏公家,若不严办,各处匪徒,群起效尤,祸害无穷,应请转商

① 参见1903年7月23日内田致小村电报,上海二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75-0176,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② 参见1903年7月24日内田致小村电报,上海二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76,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③ 参见《驻清各国公使关于将〈苏报〉记者等革命煽动者引渡给清国官吏之意见的报告》,上海二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209-0214,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④ 参见《驻清各国公使关于将〈苏报〉记者等革命煽动者引渡给清国官吏之意见的报告》,上海二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209-0214,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⑤ 参见上海二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215-0220,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⑥ 参见1903年7月27日内田致小村电报和7月28日小村回复内田电报,上海二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77-0178,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⑦ 误,应为“钱允生”。

⑧ 误,应为“程吉甫”。

⑨ 指清政府外务部侍郎联芳。

⑩ 即两江总督魏光燾。

各国驻京大臣，电知领事，转饬将犯交出，不再干预等因前来。本部查《中日通商条约》^①，第二十四款内载，中国人，在中国犯罪潜匿在中国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船上，一经中国官照请日本官，即将该犯交出等语。又同治十年所定《洋泾浜设官章程》^②内第一条，会审委员发落枷杖以下罪名，第二条，案情只系中国人，并无洋人在内，听中国委员讯断，领事毋庸干预。第四条华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中国例由地方正印，详司审转督抚，酌定奏咨各等语，是约章所载，条款均甚明确。今该犯等，犯案重大，案中并无洋人牵涉，自应按照条约章程，交归中国自办。且各犯若得早日惩治，乱萌亦可渐息，更于大局有益。相应函达贵大臣，迅即电知驻沪领事，转饬交出，归上海道解省审办，以靖地方，而昭睦谊，并希见复为荷。溯此，顺颂日祉，名另具，六月初十日。庆亲王名刺。^③

8月8日，内田回复，在对苏报案犯的“目无君上，侮蔑与国”行为表示愤慨之后，又回顾了苏报案发生后中外的交涉和处置情况，婉转表示苏报案问题“事关租界法权，实非该总领事所能独立主持也。本大臣业经电飭小田切总领事，于此案务须因时制宜，持定公允办法为要……”而对于外务部照会所举出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二十四款，即“中国人在中国犯罪或逃亡负债者潜匿在中国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国水面日本船上，一经中国官照请，日本官即将该犯交出”，内田认为这指的是中国人在日本人房屋或船上被拿获，但是苏报案中的章、邹等人是在上海租界被拿获，“与日本臣民无所相涉”，因此日驻沪总领事也无法据此从中相助^④。可见，内田实际上是婉拒了清政府外务部的引渡请求。

内田的这个表态同他本人原本不支持引渡有关，另一方面也同这时苏报案交涉因“沈荇案”而发生逆转有关。1903年7月31日，参加过自立军起义的沈荇在北京被慈禧太后下令以残酷的方式处死。8月1日，英国《泰晤士报》报道沈荇被处死的惨状。8月3日，英国代理驻华公使焘訥里致电英国外交大臣，在描述沈荇惨死情况之后，认为苏报案犯如果交给清政府，将会是与沈荇同样的命运。8月4日，英国皇家法官建议应根据上海道台事先与领事团达成的约定，即拒绝将苏报案犯交给清政府。8月5日，英国首相在下院宣布了英国的决定，同日，英外交大臣将英国政府的决定通知焘訥里^⑤。焘訥里在接到英国外交部的指示之后，将英国政府的决定通知了公使团领袖公使。但是此时各国公使的态度仍旧分歧严重，于是领袖公使于8月6日起草了一份传阅文件，提议由上海领事团处理此问题，包括内田在内的各国驻华公使表示同意。^⑥于是苏报案交涉又回到了上海。

三、日本外务省与日本驻华外交官最终协调一致

在北京公使团决定苏报案回到上海领事团处理差不多同时，英国驻沪领事满思礼就拜访了日本驻沪领事小田切，告知小田切英国政府关于苏报案问题的态度是：应当按照上海道台与领事团之间的约定，章、邹等苏报案犯应在租界审问及执行刑罚，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有为自己辩护的机会。^⑦紧接着（8月6日），小田切又收到了两江总督魏光燾的来函。来函称：

径启者，日前汪道嘉棠^⑧由沪回宁及袁道^⑨迭电俱述拿犯封报一案，深赖贵总领事极力赞助，本大臣实深感荷。惟工部局尚未将犯交出，于条约章程俱有未符。查各国条约，均经载明如中国人犯潜匿口岸各国船

① 应为《中日通商行船条约》，1896年7月26日签订，凡二十九款，另附双方往复照会六件。据该条约第二十四款：日本人在中国犯罪或逃亡负债者潜往中国内地或潜匿中国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经日本领事照请，即将该犯交出，中国人在中国犯罪或逃亡负债者潜匿在中国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国水面日本船上，一经中国官照请，日本官即将该犯交出。参见中日条约研究会编《中日条约全辑》，中日条约研究会，1932年，第91页。

② 指中英双方商定并于1869年公布的《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该章程共十款，上海租界的中外混合法庭——会审公廨据此正式成立。

③ 参见《蘇報記者等引渡し外務部と往復公文写送付の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238-0239。

④ 参见《蘇報記者等引渡し外務部と往復公文写送付の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0-0241。

⑤ 详见王敏：《苏报案研究》，第42—43页。

⑥ 参见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0-0202、0232-0233。

⑦ 参见《革命煽動者事件二関スル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2-0243。

⑧ 指上海洋务局总办汪嘉棠。

⑨ 指上海道台袁树勋。

中、屋中，经中国照会，即行交出，不得稍有袒庇。两国立约，原所以理交涉。约载既有明文，彼此均应遵守，况章、邹等犯所认之供及《苏报》悖逆之迹，均由沪道宣示，为贵总领事早已洞悉。大凡匪徒作乱，莫不借事由。现在到处皆有伏莽，若不将该犯等惩办，势必群起效尤，祸患无穷，中外共受其害。是此事按诸约章，情势必应交归中国惩办，方足以遏乱萌而靖地方。本大臣与贵总领事一方共事，遇事必当和衷共济，以期保此公安，务望转向工部局切实开导，将犯交出，俾符约章而敦睦谊，不胜盼祷。泐此。顺颂日祉。^①

可以看出，魏光焘的这份来函表达的是与清政府外务部8月2日给内田的照会同样的意思，极可能是外务部照会被内田婉拒后，又令魏光焘与小田切再次交涉。8月10日，小田切回电魏光焘，含混表示日本并无庇护苏报案犯的意图，但是对于魏光焘要求引渡苏报案犯一事避而不谈。11日，魏光焘回电，仍然希望小田切“切商英领事，俾将各犯迅速交办，以符前诺”。对于魏光焘的再次请求，小田切没有立即回复，事实上他也不急于回复，原因之一是他认为苏报案交涉的情况尚不明朗^②，另一方面，小田切需要向小村请示。同日，小田切致电小村，询问对于已经回到上海领事团处理的苏报案问题，他应该追随领事团当中的大多数投票，还是按照自己认为公正的做法采取行动^③。11日，小村回电，指示小田切说，“由于此事耽搁在领事团的手上，因此你仍旧保持最初的态度（正如第288号公函所陈述），由会审公廨对此事做出决定。”^④此处“第288号公函”指的前文提及的苏报案发生后不久（7月16日）小田切写给小村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小田切认为日本应采取置身事外的旁观态度，听候会审公廨的审理结果。

但是小村的这个指示却令小田切颇感被动，原因是目前苏报案交涉的情况同他7月16日向小村汇报时的情况已经大不相同，那时两江总督魏光焘尚未否认上海道台与领事团达成的约定，而目前的情况是魏光焘不承认这个约定，要求上海领事团同意引渡苏报案犯，因此现在日本方面要就是不同意魏光焘的要求作出决定。12日，小田切又就此事拜会了因来华就任英国驻华公使而途经上海的萨道义（E. Satow）。萨道义对小田切表示，将被告人引渡给清政府官员，无论如何是没有道理的。萨道义提到了英国庇护德国和法国政治犯的传统，英国庇护的那些政治犯后来都变成了德、法两国的有用人才。萨道义认为中国将来总有一天也会对外国庇护政治犯的做法感恩戴德的。从萨道义的谈话语气中，小田切感觉到英国政府对苏报案问题的态度十分强硬^⑤。第二天（13日），小田切又致电小村，对苏报案目前的具体交涉情况与以往的不同做了解释，并且向小村汇报说，据眼下关于苏报案问题已经做出的安排来看，会审公廨中国谘员不可能继续推进案件的进展，而参与本案审理的外国观审为英国副领事，由于已经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指示，因此他不可能同意引渡苏报案犯。这种情况下，小田切认为，如果按照小村的指示，日本采取旁观的态度，自己将会处于很尴尬的境地。^⑥14日，小田切又就苏报案犯引渡事，给小村写了一份相当详细的报告，认为苏报案发生之初的情况跟现在前后情况反差巨大，日本不能再墨守以往的旁观或者是不表态的态度，“是恪守当初上海道台与领事团达成的约定来审问和处置苏报案犯，还是按照两江总督的要求把他们引渡给中国，现在日本在这两者之间必须表达意见”。而且据小田切的观察，如果苏报案问题交给会审公廨决定，可能出现的情况是由于双方的立场不同，会审公廨的中方谘员和英国副领事会出现冲突，结果会是领事团不得不再次寻求妥当的处置办法。因而小田切表示在领事团会议上表达“听任会审公廨处理”的态度，他感到很难说出口。因此“听任会审公廨处理”，这对于问题的解决恐怕起不到良好的效果^⑦。

1903年8月15日，小村回复小田切13日电报。小村在电报中说，“近年来，上海各方达成了这样一个决议：在外国观审到场的情况下在会审公廨审讯政治犯时，只有在被认为罪有应得的时候才能直接引渡给清国官吏，该决议目前仍然有效，应当遵奉此决议。”但是小村又补充说如果情况有变化，小田切可以

① 参见《革命煽動者事件ニ関スル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7-0248。

② 参见《革命煽動者事件ニ関スル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5-0246。

③ 参见1903年8月10日小田切致小村寿太郎电报，日文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21。

④ 参见《革命煽動者事件ニ関スル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2-0246。

⑤ 参见《革命煽動者事件ニ関スル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2-0246。

⑥ 参见1903年8月13日小田切致小村电报，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30。

⑦ 参见《革命煽動者事件ニ関スル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2-0246。

根据具体情况，便宜行事，不必拘泥于小村的指示^①。

小田切接到小村的报告之后，感到小村对上海租界庇护政治犯问题的来由和目前苏报案犯的具体情况还不甚明了，因此，小田切在8月17日又给小村就此问题写了一份报告。小田切在报告中说，上海租界对政治犯进行庇护的惯例形成于1898年中国发生戊戌政变之时，清政府方面欲捉拿躲避在租界的维新党人（指黄遵宪^②），于是上海领事团和租界工部局达成了这样的决议（即7月16日小田切致内田的报告中所述“在会审公廨受审的中国政治犯，只有在被认为罪有应得的时候才能直接引渡给清政府处置”^③）。但是苏报案的情况又与此不同，即根据上海道台与领事团之间的协定，苏报案犯应当在外国观审在座的情况下在会审公廨审问，并且在租界内执行刑罚。^④也就是说，依据上海道台与领事团的约定，苏报案犯只能在租界审讯，在外国观审在座的情况下，章太炎等人将会以煽动革命罪被起诉和判刑，并且在租界执行。这意味着章、邹不可能被引渡给清政府。至此，小村才完全弄清楚苏报案问题的关键所在。

然而苏报案交涉的进展并不像小田切所预料的那样，到了日本必须明确表态的关键时刻。在小村指示小田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便宜行事之后，因各国领事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苏报案问题被上海领事团搁置一个多月，但苏报案的国际交涉并未因此停顿。相关研究揭示，此时英法等国之间的苏报案交涉仍在进行当中。在8月初苏报案问题回到上海领事团讨论之后的这段时间，英国外交部指示英国驻法公使与法国外交大臣交涉，希望法国能够与英国在同一战线上采取行动，得到法国外交大臣的积极回应。此后，法国驻华公使吕班也放弃了他最初的主张，在1903年的9月中旬，英法已经在苏报案问题上协调一致。10月初，北京公使团重又讨论苏报案问题，在10月3日和14日的公使团会议上，原来积极支持引渡的法国表态支持英国，日本和美国等与英国保持一致，最终通过支持上海道台与上海领事团达成的对苏报案犯在租界审讯、在租界执行的决议，苏报案交涉当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即引渡章、邹的交涉暂告一段落。1903年12月3日，苏报案在上海租界会审公廨正式开庭审理，此后清政府与包括日本在内的列强之间就判决问题又有过一些交涉，但已是尾声阶段，未再掀起波澜。直至1904年5月21日苏报案正式判决，苏报案及相关外交交涉完全结束。^⑤

结语

以往学界基于英、美、法档案的研究揭示，日本在苏报案当中的存在感似乎相当弱，且不肯明确表态，令人产生苏报案交涉中的日本即使不是首鼠两端，也是见风使舵或者是看英国脸色行事的联想。但是通过日本苏报案档案梳理，可以发现，关于苏报案的国际交涉中，日本并非无足轻重，清政府一直把日本作为英国之外最重要的交涉对象，并且在对待引渡章、邹的问题上，日本也始终反对引渡，但其具体的表现，即拖延到最后才表态，并且在与清政府的单独交涉当中，又表示不会庇护苏报案犯，实际上是出于维持同清政府的邦交和反对引渡兼顾的考量，而其具体举措则相当务实，即尽量避免日本在苏报案交涉当中陷入被动或者是尴尬的处境。

不赞成引渡，但又要考虑维持同清政府的邦交，这或可解释日本在苏报案交涉当中不同于其他列强的一系列表现，如置身事外，把问题交给会审公廨，或者在上海领事团和北京公使团内部不贸然表态，甚至是不表态。但是，不表态并不意味着没有立场，苏报案是一个“煽动革命”案件，章、邹是政治犯，而非清政府所认为的“实属罪大恶极，按诸国法，罪不容诛”^⑥，如引渡给清政府，章、邹会不经过公正的审判就被砍头，日本方面直接参与苏报案交涉的驻沪领事小田切和驻华公使内田始终都赞成按照上海道台与上海领事团达成的约定处理苏报案问题，而且经小田切的反复解释，起初支持引渡的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

① 参见1903年8月15日小村致小田切报告，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31。

② 关于上海租界对黄遵宪的庇护，详见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晚清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相关内容。

③ 参见《革命煽動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續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167-0171。

④ 参见《革命煽動者事件ニ関スル件》，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号：5-1332-0249-0251。

⑤ 关于苏报案判决阶段清政府与列强交涉的情况，详见王敏：《苏报案与西方列强关系述论》（《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⑥ 参见《革命煽動者捕縛ニ関スル件（第三報）》，上海ニ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183，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太郎最终也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

那么,如何解释小田切和内田反对引渡的态度?联系这一时期日本与英国之间刚刚结盟^①,自然会推测这与此时英日之间的特殊关系有关,而且日本苏报案档案揭示,小田切确实也很重视英国方面的态度,曾为此事拜访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但是在日本苏报案档案中,并未发现小田切、内田和小村出于英日特殊关系的考虑反对引渡的相关内容,而且事实上,苏报案发生之前,日本最先表示支持以在租界审讯、在租界执行为条件逮捕章、邹等人。当然,这并不排除另一种可能,即考虑当时英日之间的特殊关系,对于小田切等日本外交官而言,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无论如何,通过日本苏报案档案的梳理,可以看出在苏报案交涉当中,日本实际上还是具有比较大的独立性,特别是直接参与和负责交涉事务的日本驻华外交官小田切和内田,均认为苏报案是政治案件,反对引渡章、邹,实际上是以欧美国家处理外交问题的一些惯例来处理苏报案问题。而作为曾经与中国有共同的政治文化传统的日本外交官,小田切和内田的态度颇具深入解读的价值。

小田切和内田都成长在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小田切出生在明治维新开始的那一年(1868年),内田则长小田切3岁(1865年出生),他们接受教育时期正是日本的文明开化时代,西方启蒙思想广为传播,因此,欧美的现代政治思想和民权观念对二人应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以欧美国家处理国际关系的某些惯例来处理中日的外交问题,这同小田切和内田的个人成长的环境有直接关系。实际上,这时的日本对待中国,虽然不像英国那样霸权味道十足,但已表现出居高临下的姿态。苏报案交涉期间,出于小田切的授意,《同文沪报》发表的一篇关于苏报案的论说,在这篇论说中,日本就俨然以老师自居:

夫日与中国,顾唇齿之势,敦兄弟之谊,盖无日不以扶持中国、保全中国为心。用是热心致志于教育之事,以冀诱掖华人,启导华人,使多成有用之才。异日学就,各出其力尽其能以辅助中朝,转弱为强,变危为安,易乱为治,以与我日本屹然共力,以维持我东亚太平之局……^②

总之,对于苏报案交涉中的日本的研究,是对学界已有的苏报案研究的重要补充,同时亦可加深对20世纪初中日关系的认知。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苏报案前的《苏报》辑佚与研究”(19AZS008)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周奇)

A Study on Japan's Attitude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Surrender of Supao Case Prisoners

WANG Min, GAN Huijie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show that Japan was not active and played the least influential role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surrender of Supao Case prisoners, but this study, which is based on the Archives of Japanese Foreign Ministry reveals that Japan is the first power that Qing government negotiated with, and Japan has its own attitude, which is based much more on the western ideas than following the Britain government, is that Supao Case is a political case, and the prisoners can't be surrendered to Qing government. Nevertheless, concerning of keeping good relation with Qing government, Japan, who is flexible in its diplomatic strategy, didn't refuse Qing government directly, and was noncommittal in the diplomatic body in terms of waiting for the instruction from his own government.

Key words: Supao Case, the Archives of Japanese Foreign Ministry, Sino-Japanese relations, Shanghai Consular Body, Beijing Diplomatic Body

① 指 1902 年 1 月 30 日,英日在伦敦签订《英日同盟条约》。

② 《同文沪报》,1903 年 7 月 29 日。据 1903 年 7 月 31 日小田切给小村的报告,此文为小田切授意《同文沪报》发表。详见上海二於ケル清国革命煽動者捕縛ノ件,档案号:5-1332-0207,亚洲历史资料中心。